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訴字第486號

聲請人
即原告
即反訴被告　彭政源
聲請人
即第三人　鍾月琴
被告即反
訴被告　蔡寶玉
蔡金發
鄭正吉
鄭博文
蔡尚澄即蔡孟晃
鄭楚瀛
黃蔡彩英
蔡彩鑾
萬林照
萬鈺霖
萬鈺鍾
萬鈺村
萬金蓮
萬金美
萬水樹
林碧珠(即萬進發之承受訴訟人)
萬建村
萬進枝
石秀鳳
蔡浩銘(即蔡偉銘)
蔡潔恩
藍振哲
蕭明和
蕭素欣

01 蕭素妍
02 蕭素貞
03 林國欽
04 林國文
05 林國樑
06 林國銘
07 林素珠
08 林素鳳
09 吳素珍
10 連政雄
11 連政賢
12 連秋惠
13 蔡天富
14 蔡金月
15 連玉英
16 蔡玉環
17 連來發
18 陳連秀琴
19 連秀鳳
20 連秀玉
21 連仁榮
22 施樹萌
23 施麗美
24 施麗英
25 陳連金葉
26 莊根旺
27 王振隆
28 王振輝
29 陳明土
30 林本溪
31 林本泉

林本炫
林本鏞
林彥中
羅碧琴（即林彥和之承受訴訟人）
林佳儀（即林彥和之承受訴訟人）
林可鈞（即林彥和之承受訴訟人）
藍梁文
藍文星
藍淑惠
林金雀
林依婷即曹林金蓮
吳敏娟
黃曾梅
林傑
鄭林金枝
曾寶川
曾炳昌
賴玉雲
曾政男
曾麗月
曾麗玲
曾麗靜
曾麗雅
曾麗慧
曾錦梁
曾素琴
曾素央
曾怡菁
曾俊榮
曾秀芳
林富鈞

01 林富祺
02 朱菊
03 洪進財
04 洪瑞陽
05 陳洪玉梅
06 陳彥輔
07 林文錘
08 林英
09 林佑霞
10 朱錦春
11 王秀英
12 蔡梅玉
13 蔡秀女
14 蔡美芬
15 蔡梅菊
16 林家慶
17 林曉楓
18 林曉鈴
19 曾貞惠
20 林國軒
21 林逸盈
22 林庭義
23 林怡君
24 林素玉
25 林聖雄
26 林雅苓
27 林寶鳳
28 林寶珠
29 林美淑
30 林美琴
31 林秀

林文連
徐林牡丹
陳淑華
林色
陳睿紘
陳火土
被　　告　林文錘
被　　告即
反訴原告　　洪金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6 月4 日所為之裁定，其原本與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之記載，應增列「被告即反訴原告洪金輝，住苗栗縣○○鎮○○里0 鄰○○00號，送達代收人李震華律師」。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此於裁定亦準用之，同法第239 條亦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於民國110年6月4日所為106年度訴字第486號之民事裁定原本及正本中有如主文所示漏列當事人之顯然錯誤，爰依被告即反訴原告洪金輝之聲請，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曾明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書記官　林美黛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4　　日